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4 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7,556,462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174,6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500,000 股之比例為 67.31 %，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

周維昆 董事長

劉真真 董事

陳建良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沈華榮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 席：陳志揚律師

主 席：周維昆董事長

紀 錄：彌勒擇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556,462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245,18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25,050 權)	83.82%
反對權數	355,3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5,329 權)	0.61%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55,9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894,229 權)	15.5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556,462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547,76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27,629 權)	84.34%
反對權數	62,84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841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45,8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884,138 權)	15.54%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發言摘要：無股東發言。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周維昆董事長



紀錄：彌勒擇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條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段新增</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段新增</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p>	<p>刪除。</p> <p>本條新增</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u>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備本公司財務單位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略。(以下條文未修訂)</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略。(以下條文未修訂)</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增加修訂次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	一	月	十二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一	月	十五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三	月	十二日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六	月	四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八	月	十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四	月	廿七日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	月	廿二日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八	月	廿三日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九	月	十日
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	月	五日
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	月	二日
第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二日
第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八	月	一日
第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五	月	十一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	七	月	十二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	十二	月	二十八日
第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	六	月	十三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七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不論貸與之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借用人已償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